融政办发〔2023〕37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十四五”规划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十四五”规划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的起步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关于“十四五”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融水县将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按程序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审议，并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持续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实施，把中期评估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思路和举措，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新融水。

开展中期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系统全面。**深入评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情况，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推进情况，着眼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统筹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国内和国际、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角开展评估工作。

**——突出重点。**聚焦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特别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创新驱动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点领域进展情况。

**——远近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聚焦“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又要兼顾2035年远景目标，推动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科学严谨。**积极借鉴历次五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特别是中期评估的好经验好做法，密切关注外部发展环境变化，准确把握时代性和规律性，更新评估理念，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完善评估工具体系，提升评估的专业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实事求是。**深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和多方参与，准确把握评估标准和发展态势，客观公正反映情况，不回避矛盾和问题，精准找出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难点堵点，并明确克服解决的意见措施。

二、评估重点

“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要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立足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总结成绩、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注重挖掘深层次矛盾和风险隐患，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应对更为复杂困难局面的各项工作准备。

**（一）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主要目标指标是规划的重要导向。全面检查《融水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融水县《纲要》）8大方面的主要目标进展，重点评估27个主要指标，特别是17个约束性指标和体现高质量发展的指标实现情况。

**（二）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情况。**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规划明确的发展主题。重点评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改革开放、畅通经济循环，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进展情况。

**（三）重大战略任务推进情况。**重大战略任务是规划实施的主要内容。在全面评估融水县《纲要》提出的重大任务举措贯彻落实情况的基础上，重点评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现代开放体系等方面重大战略任务推进情况，包括所采取的政策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对策建议等。

**（四）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重大工程项目是规划实施的关键抓手。重点评估融水县《纲要》5个专栏涉及的重大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对重大战略落地的支撑作用，以及落实重大工程项目与推动改革、形成体制机制的有机融合情况。

**（五）县级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县级专项规划是“十四五”规划分领域落实的重要支撑。全面评估各领域“十四五”县级专项规划实施进展，重点评估《“十四五”县级专项规划目录》（详见附件2）内专项规划、实施方案、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对融水县《纲要》相关领域目标任务的支撑情况。

**（六）发展形势环境变化和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对发展形势进行科学研判是顺利推进规划实施的重要基础。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县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深入分析研判国内外形势对“十四五”中后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结合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国内外发展环境新变化，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研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包括是否需要对规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等。

三、评估方式方法

为全面准确掌握“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客观反映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需要多主体、多维度开展评估，在评估主体、评估形式、评估流程、评估标准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

**（一）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坚持以政府系统自评估为主，持续推进评估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深入开展实地调研，深化重大问题研究，不断提升自评估的质量。采取定向委托或公开招标等形式，选择知名研究机构、评估咨询机构、高校等开展第三方评估，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自评估的重要参考。

**（二）综合评估和专题评估相结合。**着眼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开展综合性、系统性评估。同时，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县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体系，选取若干重大问题，部署开展专题评估。

**（三）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从融水县《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倒推，逐项对照目标进度要求，深入研究发现问题，提出确保目标实现的对策建议。从迫切需要解决的各领域各环节问题顺推，明确破解难题的路径和办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四）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估相结合。**综合运用文献梳理、调研访谈等方式，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所开展的主要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强化前后情境对照、成本收益分析，加强对规划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成效、人民满意程度，以及中长期发展影响等进行评估。

**（五）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结合。**对各项工作的进展成效、质量效益、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发展态势进行规范化、格式化评估。结合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采取个性化评估方法，避免简单套用同一种程序、机械使用同一个标准。

**（六）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相结合。**掌握各项目标任务进展，做好定性评价和定量分析，客观反映规划实施情况。将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作为重要评价标准，运用大数据分析，开展问卷调查，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领域专家意见建议。

四、分工安排

“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由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协调，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共同推进。

**（一）县发改局开展的工作。**

一是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柳州市纳入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任务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按程序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二是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起草融水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并按程序报送。

三是加强与县级专项规划牵头部门的沟通合作，通过联合调研、交流研讨等方式参与县级专项规划评估工作。

**（二）各有关部门开展的工作。**

一是配合县发改局做好融水县纳入柳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任务实施中期评估工作。

二是按照《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分工要求，对《纲要》中各自负责领域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其中27个主要指标及章节指标、重大工程项目需提供实现进度、预期展望及相关说明，一并形成评估报告。

三是县级专项规划牵头部门开展专项规划中期评估，形成专题评估报告报送县发改局备案。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的工作。**

配合做好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任务实施中期评估工作。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县“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好落实。县发改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安排人力和专项经费，确保评估工作有序顺利进行。

**（二）数据采用时间。**中期评估采用数据中，年度数据截止时间点为2022年12月31日，月度数据截止时间点为2023年6月30日；中期评估涉及的任务进展情况截止时间点为2023年6月30日。

**（三）进度安排。**

2023年5月底，召开部署工作会，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023年6月底，一是县级各部门对本部门落实纳入融水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任务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二是县级各部门对本部门落实融水县“十四五”规划《纲要》情况、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分析，形成专题评估报告。

2023年7月底，县发改局起草形成融水县纳入柳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任务实施中期评估报告、融水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初稿。县级专项规划牵头部门起草形成各自负责的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初稿。县级各部门将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领域实施情况正式稿报送县发改局。

2023年8月底，县发改局将融水县纳入柳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任务实施中期评估报告、融水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后形成修改稿。

2023年9月底，县发改局将融水县纳入柳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任务实施中期评估报告、融水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正式上报县人民政府，并按程序报请县委审议。

2023年10月底，融水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为初步的时间安排。融水县“十四五”规划《纲要》评估报告，按程序报审后15个工作日内，抄报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及电话：县发改局综合股 石华，5122027。

附件：1．中期评估报告框架

2．“十四五”县级专项规划目录

附件1

中期评估报告框架

（示例）

一、规划实施总体进展情况

**（一）主要目标指标进展。**本部门承担的主要指标和章节指标的实现进度、预期展望及相关说明。

**（二）重大战略任务推进。**本部门承担的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改革举措的实施进展，取得的主要成绩等。

**（三）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本部门承担的重大工程项目的实现进度、预期展望及相关说明等。

二、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一）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分析研判国内外形势对本部门承担任务的影响。

**（二）完成本部门承担任务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三、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附件2

“十四五”县级专项规划目录

| 序号 | 专项规划名称 | 牵头部门 |
| --- | --- | --- |
| 1 | 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县科工贸局 |
| 2 |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 县农业农村局 |
| 3 | 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 县文体广旅局 |
| 4 | 融水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 | 县交通局 |
| 5 | 融水苗族自治县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县科工贸局 |
| 6 |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县教育局 |
| 7 |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县卫健局 |
| 8 |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县水利局 |
| 9 | 融水苗族自治县“十四五”城镇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县住建局 |
| 10 | 融水苗族自治县“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 县农业农村局 |
| 11 |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2—2025年文化旅游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 县文体广旅局 |
| 12 | 融水苗族自治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实施方案（2022—2025年） | 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 |
| 13 | 融水苗族自治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 县文体广旅局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